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议案10.00～12.00。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贡献奖金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精神，全体监事在2024年度内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在对2024年度各项工作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整体经营计划、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化因素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可行的预算方案，符合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实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结合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并不断修订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2025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绩效考核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蔺娟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及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加快资源布局与开发，致力打造多元化矿产资源的矿业集团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的矿业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扎根青海察尔汗盐湖，依托724.35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专注于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投资和开发。公司始终秉承“持续开发盐湖资源、作绿色发展引领者”的企业使命，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国内第二大氯化钾生产企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布局碳酸锂开发，逐步发展成以钾锂双轮驱动的增长模式。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推进国内外钾锂矿产资源的挖掘、储备与开发，并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布局矿产资源，如参股巨龙铜业实现对铜矿资源的延伸布局，逐步向多元化矿产资源的矿业集团迈进。

二、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根本，深耕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以氯化钾与碳酸锂的生产销售为基础，实现了以“固转液”技术提取超低品位钾矿与从超低浓度卤水中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已形成领先的技术优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57项，拥有27项有效专利，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以创新驱动发展，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并科学布局，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除市场领先的吸附加膜生产工艺，公司还持续开展矿区卤水监测、深层卤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双极膜工艺制酸碱工艺试验、卤水制淡水及低温纳滤膜及浓缩工艺试验等，把握绿色开采最前瞻的学术动向。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内部规范管理

公司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远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在持续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与绿色环保发展。2022年公司首次对外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持续颁布包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人权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系列围绕社会、环境与公司治理（ESG）政策声明。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践行ESG理念，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信息披露透明，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公司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做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通过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累计组织10场业绩说明会和多次投资者现场调研并及时披露投关活动记录表；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128次；互动易回复问题85个，回复率超83%，全年先后交流投资者超过1000人次。公司将企业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的同时，及时将投资者的疑问和建议反馈给管理层，积极响应投资者需求。

五、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注重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投资获得感。股份回购方面，公司于2024年8月开展以注销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截至本年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8.85万股，回购金额约1.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方面，2024年公司实施了中期分红，现金分红总额约4.08亿元（含税）。2022-2024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8.79亿元（其中现金分红约74.29亿元，回购金额约4.51亿元），分红水平位于行业上市公司前列。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8,760,969,504.48	4,432,918,793.20
减：利润分配	1,664,744,926.92	1,664,744,926.92
加：本期归母净利润	2,579,985,938.80	3,900,819,618.55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6,210,516.36	6,668,993,484.83

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所需长期及稳健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1、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9,920,991股股份后的1,570,514,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8,333,661.32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88,528股，回购总金额为150,925,18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于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559,258,847.0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68%。

在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879,398,222.63元（其中现金分红7,428,515,473.88元，回购金额450,882,748.75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经测算，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约为11.26亿），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项目	本年度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333,661.32	2,512,822,531.20	4,507,359,281.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9,985,938.80	3,419,880,869.14	5,654,971,920.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76,210,516.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8,993,484.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28,515,47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3,884,946,24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28,515,473.88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不实施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氯化钾、碳酸锂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碳酸锂产品价格下降，而公司现有其他资源暂未投产，为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储备、加快现有资源的开发进度、扩展钾锂产能规划、拓展业务范围及保留资金以增强财务稳定性，进而提高抵御风险和市场波动的能力，故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2024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建设、资源储备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五）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16,834.47	1.06%	66,380,497.58	0.47%
衍生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90,000.00	0.92%	139,920,000.00	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2,181.00	0.01%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294,444,870.83	1.95%	15,579,734.27	0.11%
合计	594,293,886.30	3.94%	221,880,231.85	1.57%

综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为5,034.57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总金额为2,416.37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宁、肖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管道	120.00	45.96	-61.70%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254.76	116.08	-54.4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6.00	391.60	1.45%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28.50	27.14	-4.77%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0	413.99	-82.75%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50.41	932.56	9.66%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91.74	-8.26%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7.17	397.30	-4.76%
合计			4,556.84	2,416.37	-46.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实际业务规划等情况进行实时调整，故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期间为2023年年度董事会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实际发生额的统计口径为2024会计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管道	市场价	145.00	4.68	45.96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市场价	263.80	17.28	116.08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93.56	0.00	391.60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50	0.00	27.1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藏格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市场价	2,706.54	76.08	413.99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	979.70	105.60	932.56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0.00	15.87	91.7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17.17	0.00	397.30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崇州世龙中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胜大酒店	住宿	市场价	0.30	0.00	0.00
合计：				5,034